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6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程序进行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工作。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张丁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丁军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丁军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西安交通大学硕士学位。曾任西安研华软件有限公司嵌入式软件工程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裁。

截至目前,张丁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张丁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62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同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黄源浩先生(董事长)、肖振中先生、陈彬先生、纪纲先生、周广大先生、张丁军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陈淡敏女士、曲建先生、何浩培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及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组成
战略委员会	黄源浩先生(主任委员)、肖振中先生、陈彬先生
审计委员会	陈淡敏女士(主任委员)、曲建先生、周广大先生
提名委员会	何浩培先生(主任委员)、黄源浩先生、陈淡敏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淡敏女士(主任委员)、黄源浩先生、曲建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陈淡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成员如下:

1、总经理:黄源浩先生

2、首席技术官:肖振中先生

3、首席财务官:陈彬先生

4、高级副总裁:梅小露先生

5、董事会秘书:靳尚女士

6、审计部负责人:管贞女士

7、证券事务代表:郭凯琳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其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中,聘任首席财务官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靳尚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郭凯琳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88号奥比科技大厦20层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6402692

传真号码:0755-26419029

电子邮箱:ir@orbbec.com

四、公司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傅愉(Fu Yu)先生、晏磊先生和徐雪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上述离任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离任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黄源浩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于北京大学获学士学位,并相继获得新加坡国立大学硕士学位及香港城市大学博士学位,在香港理工大学、加拿大瑞尔森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及麻省理工学院SMART(Singapore-MIT Alliance for Research and Technology)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师从光学测量泰斗Michael Y.Y. Hung教授、法国国家技术科学院院士吕坚、麻省理工学院George Barbastathis教授等。曾任奥比中光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奥比中光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黄源浩先生担任广东省珠江团队带头人,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级、省级及市级等科研项目10项;参与出版专著两部,在Optics Letters等著名期刊发表论文20余篇;并多次应邀做国际学术会议报告、特邀报告,曾担任国际学术会议分会主席、学术委员会成员以及十多个国际性刊物审稿人。作为主要技术发明人累计申请专利374件,授权专利218件。

黄源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黄源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5,087,296股,其中普通股股份22,619,448股,特别表决权股份82,467,848股,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数量为434,958,688股,表决权比例为58.73%。黄源浩先生除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靳尚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靳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靳尚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2、管贞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助理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内控与企业风险管理部内控经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协同中心审计合伙人、公司内审副总监。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管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管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3、郭凯琳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郭凯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60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88号奥比科技大厦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3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6,553,0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4,213,804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412,339,2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80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8.1229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67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靳尚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拟聘董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075,027	99.8966	112,117	0.0835	26,660	0.0199
特别表决权股份	412,339,2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黄源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6,779,460	99.8584	是
2.02	《选举肖振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6,780,484	99.8586	是
2.03	《选举陈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6,140,234	99.8244	是
2.04	《选举纪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6,778,592	99.8583	是
2.05	《选举周广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6,936,810	99.8872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陈淡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6,142,333	99.7511	是
3.02	《选举曲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5,992,120	99.6817	是
3.03	《选举何浩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5,921,043	99.648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391,436	97.8748	112,117	1.7168	26,660	0.4084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黄源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56,629	88.1537	是
2.02	《选举肖振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57,653	88.1694	是
2.03	《选举陈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17,403	93.6784	是
2.04	《选举纪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55,761	88.1404	是
2.05	《选举周广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13,979	90.5633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陈淡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90,894	91.7411	是
3.02	《选举曲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840,681	89.4408	是
3.03	《选举何浩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69,604	88.3524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2-3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霞、陈佳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6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黄源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黄源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黄源浩先生(主任委员)、肖振中先生、陈彬先生;

2、审计委员会:陈淡敏女士(主任委员)、曲建先生、周广大先生;

3、提名委员会:何浩培先生(主任委员)、黄源浩先生、陈淡敏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淡敏女士(主任委员)、黄源浩先生、曲建先生。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源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首席技术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肖振中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彬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梅小露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靳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靳尚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靳尚女士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管贞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凯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51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新增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新增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股份变动,自前次工商变更登记至2026年7月29日累计转股数量为522,043股,故股份总数由541,804,247股增加至542,326,290股,注册资本由541,804,247元变更为542,326,290元。据此,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本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会主要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53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佳力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佳力转债”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期间,累计共有6,905,000元“佳力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724,216股,其中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股数量为202,173股,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股数量为522,043股。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本次总股本增加522,043股,公司股份总数由541,804,247股增加至542,326,290股,注册资本由541,804,247元增加至542,326,290元。

二、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180,424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232,629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4,180,424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4,232,629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52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充募集资金金额:20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8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9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1,127.4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386.6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91,127.4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9,386.63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9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建设”,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740.95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9.85%,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7,097.80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89,386.63	17,740.95	19.85%
合计	89,386.63	17,740.95	19.85%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用管理账户开展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及管理。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佳力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同意佳力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54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8日

至2026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